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哲偉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jc@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4120153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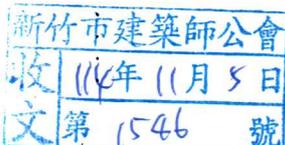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1212719_114120153116_114D204828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4年下半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案件檢查會議檢查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4年9月12日國署更字第1141168620號函續辦。
-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及第11條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3條第5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為確保初步評估報告書之品質及正確性，本署前於114年9月22日至10月9日委託可町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旨揭檢查會



議，檢查意見綜整如下，供貴機構出具報告前查核評估結果參考，並請轉知所屬全體評估人員詳加宣導，後續如有本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不實情形，依第11條及相關規定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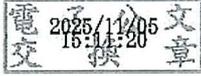
- ✓ (一) 評估報告應檢附清晰圖說(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平面圖、立面圖、結構平面圖；以及可辨識之建築物立面照片、門牌照片、室內隔間檢查及室內柱位尺寸調查照片等)，如無圖說或原件不利掃描或拍照，應重新繪製。另建築物柱、牆等資訊應清楚標示於圖說。
- ✓ (二) 定性評估之建築物平、立面對稱性、軟弱層顯著性、短柱嚴重性等項目之選填，應確認有無悖於學理(如：建築物1層與標準層牆量比 ≥ 1 ，軟弱層顯著性未選填"無"；或定量評估無輸入短柱，短柱嚴重性卻選填"高"……等)；如評估人員及評估機構認為建築物確有此類情形，應於綜合評論敘明並檢附佐證照片及圖說。
- ✓ (三) 建築物材料強度等數值，如無圖說佐證而採評估值者，應於綜合評論敘明繕謄依據(如：依據公會建議值……)。
- ✓ (四) 連棟建築物應以整幢分析，如無圖說或無法進入他棟查勘時，他棟部分得採推估方式，並於綜合評論敘明。
- ✓ (五) 地盤分類1項建議參採受評估建築物附近鑽探報告或國震中心強震測站場址工程地質資料庫之地盤分類選填。
- ✓ (六) 檢查會議受檢案件，應於會議前據實填寫並提交「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表格」俾利會議進行。

四、檢送本次會議受檢案件缺失統計表(詳附件1)、個案檢查意見及個案缺失評分表(詳附件2)供參。如貴機構有經檢

查需另案評估案件（詳附件2），請案件所屬評估人員以專用帳號登入評估系統，參酌檢查意見另案填列封存並由貴機構查核彙整後，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復本署。

正本：114年9月檢查會議受檢機構（附件1、附件2）

副本：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機構（附件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件1）(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14 年下半年檢查會議受檢案件缺失統計表

(本次抽檢計 50 案)

分類	項次	檢查項目	檢出缺失數 (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評估所勾選設計年度是否與使照、建照、合法建築證明文件等所載相符。	12
	2	建築物構造形式是否正確輸入。	15
	3	建築物樓層數及建物高度是否正確。	6
	4	建築物用途係數 I 值是否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 2.8 節規定選填。	4
	5	是否檢附足以識別之建築物使照圖說或竣工圖說，無前開圖說者須補繪製建築物相關圖說，包括立面圖、各樓層平面圖、結構平面圖、跨度、梁、柱與牆體等尺寸、實際位置及數量資訊。	21
	6	受評估建築物是否依整體結構體評估；如非採整體評估，應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圖說或照片。	10
定性評估	1	靜不定程度：跨數是否如結構平面圖內容正確計算。	17
	2	平、立面對稱性：選填項目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平、立面不規則定義。	12
	3	重量計算：樓地板面積是否正確輸入、單位靜載重、單位活載重、靜載重、總重量等數據是否輸入適當。	16
	4	鋼結構建物之細部資訊是否正確輸入，未支撐長度、斷面結實性資訊選填應有資訊、圖說或足以識別之照片佐證。	0
定量評估	1	各構材(包括柱、RC 牆、磚牆等)數量、尺寸是否正確輸入，所用材料強度是否合理或依各大公會建議值。	29
	2	各構材斷面資料是否正確輸入。	20

附件 1

	3	無檢附柱、牆斷面與配筋圖者，應有對配筋方式、尺寸或材料強度之假設條件說明。	23
綜合 評論	1	定性評估、定量評估、額外加減分項等選填原因之補充說明文字及圖說是否完整且足以辨識。	16
	2	有無檢附現況照片，包含立面、室內、關鍵結構損壞或劣化區域、增建部分等足以辨識之照片。	12
	3	有無檢附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13